

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和要求，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行了相应的职责和义务。现将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5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机构名称：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机构性质：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3 年 11 月 22 日（由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 18 号 2206 房间

首席合伙人：张恩军

截至 2024 年度末，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北京兴华”）拥有合伙人 95 人，注册会计师 453 人，截至 2024 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185 人。

北京兴华 2024 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为 83,747.10 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 59,855.11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为 4,467.70 万元。2024 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家数 21 家，上市公司审计收费 2,645.00 万元；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108 家，挂牌公司审计收费 1,809.70 万元，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务，金融业等。

(二) 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2025 年 4 月 25 日，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该议案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经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后，并经 2025 年 5 月 19 日召开的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同意续聘北京兴华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二、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程》等有关规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2025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审计委员会对北京兴华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和独立性等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和审查，一致认为北京兴华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和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能够满足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

求。审计委员会同意续聘北京兴华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同意将该续聘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

2026 年 1 月 12 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 2025 年年报审计事项的开展情况进行了解，就公司审计范围、审计时间安排、审计重点关注事项等相关事项进行了讨论沟通。

2026 年 3 月 2 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计机构会计师就审计工作进展、审计报告推进情况等相关事项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进行了沟通汇报。

2026 年 3 月 16 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计机构会计师就审计工作进展、审计报告推进情况等相关事项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进行了沟通汇报。

2026 年 3 月 26 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计机构会计师就审计工作进展、审计报告推进情况等相关事项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进行了沟通汇报。

2026 年 4 月 7 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 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等议案，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审计委员会对北京兴华 2025 年度审计工作进行了总结，认为该所在公司审计期间勤勉尽责，遵循职业准则，独立、客观、公正地对公司财务报告发表意见，较好地完成了各项审计任务。

三、总体评价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程》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北京兴华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 2025 年年报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10 日